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1)先舊後新配售；
及
(2)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以先舊後新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5港元將26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以先舊後新認購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26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1%；(ii)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5.94%；及(iii)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根據新發行配售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5.26%。

新發行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以新發行配售價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最大數目560,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新發行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0%；(ii)經根據新發行配售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1.97%；及(iii)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根據新發行配售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1.34%。

先舊後新配售價、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新發行配售價均為每股0.05港元，較(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

假設已配售最大數目82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約39,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19,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完成時每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每股0.048港元。

一般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本公司

(iii) 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已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此項佣金乃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賣方持有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1%。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或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0.05港元：

- (i) 較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較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
- (iii) 與先舊後新認購價及新發行配售價相等。

先舊後新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00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價乃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26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包括2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1%；(ii)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5.94%；及(iii)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根據新發行配售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5.26%。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60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及／或寄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股票所規限)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賣方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按照其條款而終止，該等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之前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完成。倘若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有關先舊後新認購之責任將予終止，且除非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在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有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有所規定))之情況下，選擇將先舊後新認購順延至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否則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就先舊後新認購所涉及之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若先舊後新認購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完成，本公司須即時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退還其先前代賣方收取之任何款項。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新發行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配售最大數目560,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並將收取按實際配售之新發行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數目：

新發行配售股份包括最大數目5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0%；(ii)經根據新發行配售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1.97%；及(iii)經根據先舊後新認購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根據新發行配售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1.34%。最大數目新發行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5,6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力行事基準，將新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緊隨新發行配售完成後，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發行配售價：

新發行配售價0.05港元：

- (i) 較股份於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較股份於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及
- (iii) 與先舊後新配售價及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

假設已配售最大數目560,000,000股新股份，新發行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8,000,000港元。新發行配售價乃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新發行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現行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發行配售之條件：

新發行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及／或寄發新發行配售股份之股票所規限)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新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按照其條款而終止，該等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新發行配售將於達成上文載列之條件後之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並未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得配售代理豁免(上述不得豁免之條件(a)除外)，新發行配售將予終止且將不會進行，而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與義務將隨即停止及終結，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先違反協議之情況除外)。

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新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新發行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發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新發行配售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進行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各自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假設已配售最大數目82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41,000,000港元及約39,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19,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完成時每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每股0.048港元。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配售新股份	57,700,000港元	用於償還貸款；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以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約6,900,000港元已用作擴充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業務，而餘額50,800,000港元則尚未使用。本公司有意將約4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後之不同情況下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先舊後 新配售及新發行配售前		緊隨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後 惟於先舊後新 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前		緊隨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及 新發行配售後	
賣方(附註1)	263,265,080	6.39	3,265,080	0.08	263,265,080	5.33
先舊後新配售之承配人 (附註2)	-	-	260,000,000	6.31	260,000,000	5.26
新發行配售之承配人 (附註2)	-	-	-	-	560,000,000	11.34
其他公眾股東	3,855,393,516	93.61	3,855,393,516	93.61	3,855,393,516	78.07
總計	<u>4,118,658,596</u>	<u>100.00</u>	<u>4,118,658,596</u>	<u>100.00</u>	<u>4,938,658,596</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利來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被視為於263,265,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先舊後新認購及新發行配售完成時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物業租賃及餐飲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118,658,59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新發行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發行配售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配售」	指	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配售最多560,000,000股新發行配售股份
「新發行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就新發行配售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新發行配售價」	指	每股新發行配售股份0.05港元
「新發行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發行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6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發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收購或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新發行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賣方所持26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賣方所持260,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26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之26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